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9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21-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，政府表示會「就準備落實新建議的適意設施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，向持份者徵詢意見，以期在私人市場加強推動綠色建築」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) 新建議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詳細安排；
- b) 政府收到申請／可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私人發展項目的數目，以及在新舊機制下，發展商可享有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分別；
- c) 政府會否提供更多寬免，以鼓勵發展商建造私人環保樓宇；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6）

答覆：

就2017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，屋宇署已委託顧問展開研究，檢討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的安排。具體而言，該檢討會考慮提升私人發展項目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，要求在環保方面的表現達致特定標準，甚或採納以表現為本及考慮個別地盤情況的方法，以釐定總樓面面積寬免的上限。

該檢討建議，在維持現時統一為10%總樓面面積寬免上限之同時，須提升有關先決條件，即新建私人發展項目需於綠色建築環境評估（綠建環評）獲得指定級別，才可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。如項目只能獲得較低綠建環評級別，則須證明符合一項或以上促進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新特定標準，例如大量綠化應用、預製組件應用、室內自然通風、長者友善

設施，以及其他設計的最佳做法。屋宇署一直與持份者緊密合作，制訂新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實施細節，目標是在2021年年底推行。

政府考慮到研究的結果並聽從持份者的意見，目前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整體上限將維持不變。進一步提高上限會增加樓宇體積，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。

- 完 -